南京邮电大学
合同编号 NYCG2025-H057-1
归档编号 HTZZ-2026-0031

合同编号：

南京邮电大学采购合同

甲方：南京邮电大学　　签订地点：南京邮电大学

乙方：南京心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邮电大学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采购项目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EPR200-L/国仪量子	1	1298200.00	129820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　　合计（小写）：12982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以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二、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90 日内完成所有系统的安装部署及调试工作。

三、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定价方式及付款方式

1.合同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其他_____

2.付款方式：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有预付款的勾选并填写本项）；

☐进度款：_____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分期支付进度款的勾选并填写本项，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履约情况挂钩）；

☑ 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支付条件应与验收情况挂钩）；

☐其他：_____。

付款金额均不计利息。

五、质保期：伍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乙方应在约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标准：甲方应当在到货且安装调试完成后___10___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以及其技术性能是否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所述标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逾期未到场且未书面提出合理异议的，视为认可甲方的单方验收结果。

八、工程部分（两万元及以上）需按南京邮电大学审计相关规定执行。

九、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本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___5‰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合同编号：

十一、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特殊情况确需变更且符合规定情形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四、付款前乙方须提供 增值税专用发票 ，总价不变。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 三 份、乙方 一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南京邮电大学

单位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叶美兰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515058763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户名： 南京邮电大学

地址、电话：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9 号 025-85866388

签约日期（即合同生效日期）：2026年 1 月 13日

乙方

单位名称： 南京心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 9 号俊杰科创大厦裙楼 3 层摩尔办公空间 A28

法定代表人：杨梦雅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525529513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天元东路支行

户名： 南京心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32050159070000002352

行号： 105301001952

项目联系人：余林林

联系电话：17384482373

合同编号：

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1	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国仪量子	EPR200-L	1	套